

0512-53703962

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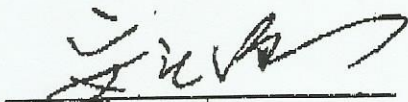
安庆衡、范霖扬、孙传绪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，并就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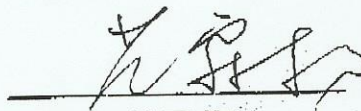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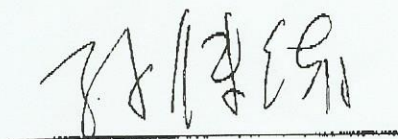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，程序比较复杂，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、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、沟通工作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安庆衡


范霖扬


孙传绪